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386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局登記證：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郵資 國內郵簡 999 號

108-1

出席證號碼：

386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 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0.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1.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86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印鑑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386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前寄回。
-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三、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四、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附件：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說明

- 一、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800,000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三、既得條件：
  - (1) 預計發行價格：擬以無償發行。
  -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定年限（如下）仍在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且於各屆滿日前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40%。
    - 任職屆滿2年：30%。
    - 任職屆滿3年：30%。
  -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授予員工及其所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 (2) 員工得獲配股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

本公司依募集與發行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800,000股，擬以無償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IFRS2）「股份給付基礎」規定，每股如以新台幣26.6元為公允價值依既得期間及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8,349仟元，如以一〇八年七月起發行，暫估一〇八年七月至一〇八年六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70仟元、6,422仟元、5,505仟元及2,752仟元。實際費用數俟實際給與日衡量其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26,000,000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股，約佔流通在外股數的比率約為3.07692308%，暫估一〇八年至一〇八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14元、0.24元、0.21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2)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〇月一日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申請公開發行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起核准生效。(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7. 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8.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9. 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52,000,000元，每股配發2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顏國隆、2. 鄭義騰、3. 余啟民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七、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